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莞市大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
大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信息化体检系统（含设备）租赁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信息化体检系统（含设备）租赁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东巨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43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9.0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巨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